

第一章 總則(1~20)

第二章 發明專利

第一節 專利要件(\$21~\$24)

第二節 申請(\$25~\$35)

第三節 審查(\$36~\$51)

第四節 專利權(\$52~\$66)

第四節之一 複審及爭議審議

第一款 通則 (\$66-1~\$66-7)

第二款 複審案(\$66-8~\$68-1)

第三款 爭議案(\$71~\$83)

第四款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再審程序 (\$86-1~\$86-2)

第五節 強制授權(\$87~\$91)

第五節之一 訴訟

第一款 訴訟通則 (\$91-1~\$91-3)

第一款 複審訴訟 (\$91-4~\$91-6)

第二款 爭議訴訟 (\$91-7~\$91-10)

第六節 納費(\$92~\$9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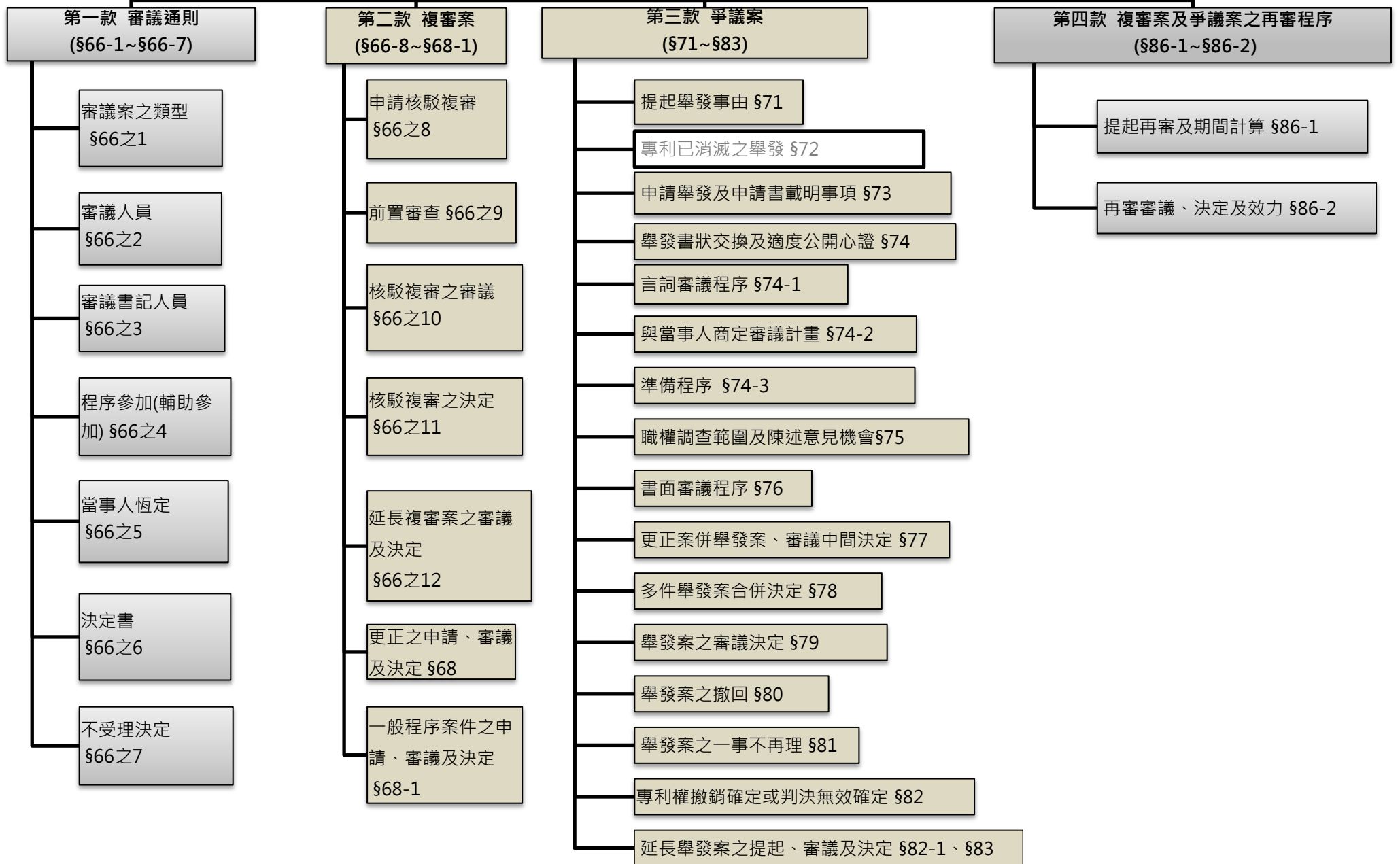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(\$96~\$103)

第三章 新型專利(\$104~\$120)

第四章 設計專利(\$121~\$142)

第五章 附則(\$143~\$159)

第四節之一
複審及爭議審議



第五節之一
訴訟

第一款 訴訟通則
(§91-1~§91-3)

§91-1
智財法院專屬管轄
合議審判
上訴

§91-2
訴訟代理人

§91-3
複審訴訟裁判費
爭議訴訟裁判費

第二款 複審訴訟
(§91-4~§91-6)

§91-4
複審訴訟之起訴
程序併同實體救濟原則
訴狀送達及機關答辯
機關卷證之送交

§91-5
法院職權調查事實
自認之限制
不準用捨棄、認諾或和解之規定
複審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編章

§91-6
裁判類型
依判決意旨重為處分或決定

第三款 爭議訴訟
(§91-7~§91-10)

§91-7
爭議訴訟之起訴
爭議案當事人
程序併同實體救濟原則
機關卷證之送交

§91-8
提出新理由、新證據或新的證據組合之限制

§91-9
訴之變更或追加之限制
捨棄、認諾或和解之限制
爭議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編章

§91-10
訴訟終結時，法院之通知義務
變動專利權時，智慧局應為公告